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劉芳芳

電話：03-338-7506~21

電子信箱：1001199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督字第1060037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60037234_Attach01.PDF、1060037234_Attach0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6學年度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以下簡稱央團)新任團員遴選」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53720號函辦理。

二、有關央團教師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摘要如下：

(一)服務期間：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106學年度)。

(二)遴選資格：

1、教師應為國中小現職合格教師，並具備5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服務年資，及具備3年以上本市輔導團兼任輔導員資歷或2年以上專任輔導員資歷；具備特殊資歷(如power教師)或條件者，國教輔導團年資資格得酌予縮短，惟其年資應至少滿1年。

2、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各學習領域(議題)輔導群及現任央團教師擇優推薦，由國教署公開遴選後聘任之。

電子文
文騎

6

SEC 教務106/05/15 09:41



1060003743

有附件

(三)推薦方式：

- 1、受理推薦期間：即日起至105年5月22日（星期一）止。
 - 2、推薦方式：一律採通訊推薦。請至國民教育社群網(<http://teach.eje.edu.tw/>)下載「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推薦表」，填妥資料並檢附任教年資、輔導員履歷等相關證明文件後，掛號郵寄至「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5樓蔡秀玲小姐收」，請在信封空白處註明「中央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課程/議題輔導諮詢教師之遴選」，逾期不候。
- 三、有關央團教師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亦請將央團教師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
- 四、有關中央輔導團之運作，以及央團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考核，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辦理。
- 五、簡章及釋疑：請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蔡秀玲小姐，02-77367441。
- 六、檢附央團新任團員遴選簡章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設置及運作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中壢國中周慧怡主任(含附件)、忠貞國小姜吟芳教師(含附件)、楊明國中蔡淑梓教師(含附件)、大成國中賴安莉教師(含附件)、文化國小鄭琬柔主任(含附件)、中原國小黃玫貞教師(含附件)、中壢國中王耘婕教師(含附件)、華勛國小蔡依蓓組長(含附件)、同德國中許丞芳教師(含附件)、僑愛國小張淑卿組長(含附件)、文昌國中鄭曉徽教師(含附件)、大業國小張菁謙教師(含附件)、山腳國中謝熹鈺教師(含附件)、八德國小廖翊雯教師(含附件)、福豐國中王靜新教師(含附件)、建德國小陳煥文組長(含附件)、東興國中謝豐任教師(含附件)、大崙國小吳東任組長(含附件)、南崁國中潘玟瑩教師(含附件)、大業國小陳韻如教師(含附件)、新明國中呂理昌組長(含附件)、北勢國小吳政鴻組長(含附件)、興南國中陳承駿教師(含附件)、高原國小劉秀琴組長(含附件)、楊心國小吳岷秦教師(含附件)、

興國國小徐文義組長(含附件)、新坡國小楊皓晟教師(含附件)、楊梅國中黃馨瑤
教師(含附件)、東安國小洪智揚組長(含附件)

電子印章
2017-05-15
08:51:26



裝

訂

線

